

臺北市政府 94.05.04. 府訴字第〇九四〇五二五四五〇〇號訴願決定書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513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本市財團法人○○醫院（以下簡稱○○醫院）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12 月 4 日核發之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A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，依醫事檢驗師法

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應於 93 年 12 月 4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卻遲至 93 年 12 月 24 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經原處分機關於同日辦理訴願人執業執照更新時發現，經訴願人陳述說明其延遲辦理之理由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 29 日北市衛三字第 09339513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

幣 1 萬元罰鍰。上開行政處分書於 93 年 12 月 3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 月 5 日經由原處

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

1 項或第 14 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4 月 26 日府衛三字第 093059675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……醫事

檢驗師……委任事宜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
公

告事項第 6 點第 9 款增訂……（十七）醫事檢驗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雖於 89 年 12 月 4 日核發，惟訴願人因育嬰需要，業於 93 年

2 月 17 日起向原執業單位辦理留職停薪 1 年。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執業與否

為斷，是以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始符合要件。又訴願人於在職期間均依規定接受醫事檢驗師執業之繼續教育，並已取得 129 學分，足認有接受繼續教育之事實，並無違反醫事檢驗師法之情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按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查訴願人為醫事檢驗師，執業於本市○○醫院，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12 月 4 日核發之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A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，

應於 93 年 12 月 4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卻遲至 93 年 12 月 24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

執照更新之事實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醫事人員執業登錄、歇業及變更申請書、訴願人之執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至訴願人主張因育嬰需要，業於 93 年 2 月 17 日起向原執業單位辦理留職停薪 1 年，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係以執業與否為斷，是以留職停薪期間應予扣除始符合要件乙節，查依醫事檢驗師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醫事檢驗師執業，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並每 4 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其目的應係在於加強醫事檢驗師之本職學能，維持其執業品質，以保障病患之權利。故該法條一則規定其執業執照之每次效期為 4 年，一則規定其執業期間應接受繼續教育，依其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憑以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本件訴願人領有原處分機關 89 年 12 月 4 日核發之北市衛醫檢師執字第 A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，其效期至 93 年 12 月 4 日止，又其於育嬰假期間並未辦理停業登記，自應於 93 年 12 月 4 日前，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，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次查訴願人身為醫事檢驗師，為從事醫事檢驗專業之人員，對相關醫事檢驗執業執照更新之規定，乃為其專業領域之範圍，自應注意並予遵行，故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之處分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